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替任董事之委任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崇杰先生(「何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提名)已獲委任為何建昌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崇杰先生已獲委任為何建昌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崇杰先生，35歲，現為Hub Synergy (S) Pte Ltd, Leefon Corporation Pte Ltd 和i.Contemporary Living Pte Ltd之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一棟商業樓宇之營銷及運作、監督一棟26層高的商業樓宇之重建及其日常營運，以及負責一棟工業樓宇倉庫之營銷及租賃。此前，何先生亦曾參與一個有49個單位、30層高的發展住宅項目。何先生亦為何建昌先生於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替任董事。何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電機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主席何建源先生及本公司副執行主席何建福先生之侄兒，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明先生之表弟、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崇濤先生、何崇暉先生及何崇暉先生之替任董事何崇敬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就委任彼為何建昌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何先生亦不會以何建昌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獲得任何報酬。倘何建昌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彼將不再為何建昌先生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